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因應數位化趨勢，推展「智能政府」為當前世界各國重要之數位政策。就行政權而言，將行政程序之開啟與進行、行政決定之作成，以及各種行政行為的實施予以數位化，是刻不容緩的對應作為。請問：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中，是否存有涉及行政數位化之相關規定？若有多數相關條文時，各該規定彼此間之關聯性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流行音樂主管機關，為推廣臺灣流行音樂、提升相關產業發展競爭力，並且促進文化國目標之達成，訂定「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」。乙為流行音樂經紀公司，遂根據該要點，向甲提出流行音樂樂團巡迴演出企畫書，申請補助金。案經甲審核，同意補助，雙方乃簽訂「流行音樂產業補助契約」，約定乙依企畫書內容履約，應由本土之丙樂團於 6 個月內完成全臺 10 場次巡迴演出，甲則分 2 期給付乙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補助金。嗣乙因無法與丙樂團達成合作合意，遂逕以丁樂團進行巡迴演出。甲以乙未經雙方事先合意，片面未依契約內容履約，構成違約，遂以 A 函解除契約，並要求乙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第 1 期補助金 400 萬元。A 函送達於乙後，乙不服，認丁樂團同屬本土樂團，受歡迎程度並不亞於丙樂團，由其巡迴演出，同樣能達到補助並促進臺灣流行音樂之目的，並無違約之情事，更不生繳回已受領補助金之問題。請問：甲若欲實現其追還補助金之金錢債權，應循何種途徑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為先前任職於二級行政機關乙薦任 9 職等公務人員，遭人檢舉，其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經乙調查屬實，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A 函撤銷任用，並命甲限期 30 天內繳回任職期間所領取之俸給及獎金等給付，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。甲不服，認其取得外國學歷後即已放棄外國國籍，任用公務人員時並不具有雙重國籍身分，A 函之作成係基於錯誤之事實，應屬違法，遂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復審審理期間，繳款期限屆至，甲仍未繳納，乙遂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丙強制執行。若您為行政執行官，應對本移送案件是否立案進行如何之審查？又審查結果會是如何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：「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5 項：「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」

四、為因應物聯網及平台經濟時代網路購物交易量大增，甲物流公司（下稱甲）自民國 110 年起陸續增聘司機員達 20 人，以解決人力缺口。甲因認為其與司機員間屬承攬關係，故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為此等新進到職之司機員申報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調查，認定雙方僱用關係存在，甲違章情事屬實，遂依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同時依同條例第 53 條之 1 規定，公布甲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惟甲既未主動繳納罰鍰，於期限屆滿亦未補申辦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勞保局遂依法再次對甲裁處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。甲仍拒絕補行申報及提繳義務，遭勞保局先後按月裁處罰鍰，總計達 20 次之多。勞保局認為不斷裁處罰鍰，依舊無法迫使甲履行申報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法定義務；為達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，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代履行方式自行代替甲列表申報，並依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繳款單，命甲限期提繳 38,700 元之退休金，並諭知如不於期限內繳納，將移送行政執行。請分析勞保局上開代履行措施之合法性。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

同條例第 16 條：「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。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。」

同條例第 18 條：「雇主應於勞工到職、離職、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，列表通知勞保局，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。」

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，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，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。」

同條例第 49 條：「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、第九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，未辦理申報提繳、停繳手續、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同條例第 53 條之 1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，亦同。」